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1 日第 53/E34/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因應本澳社會發展及交通狀況的轉變，加上港珠澳大橋、橫琴島開發及加快融入大珠三角等外圍因素影響下，有需要對陸路跨境車輛及道路使用者作出規管，以維護各方權益。有見及此，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在過去兩年與粵方就內地駕駛證與澳門駕駛執照的互認／互換制度展開商談，雙方在“互利共贏”及“對等便利”的原則上，借鑒了粵港互換駕駛證的模式，逐步實現互認駕駛證工作。

內地駕駛證與澳門駕駛執照的互認／互換制度構思，是對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輕型汽車（B）類駕駛類別或以上駕駛執照，可免試換領內地駕駛證的小型汽車（C1）和／或小型自動擋汽車（C2）類；持內地駕駛證的小型汽車（C1）以上和小型自動擋汽車（C2）類，可在澳毋須換領澳門駕駛執照而直接在澳門駕駛原駕駛證內對應類型的車輛，亦免除向治安警察局交通廳辦理登記手續，駕駛期可按原內地駕駛證有效日期為止；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及有效內地駕駛證的小型汽車（C1）以上和小型自動擋汽車（C2）類之人士，可免試換領澳門輕型汽車（B）類駕駛執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有關構思只是兩地駕駛執照互認／互換，並不同兩地居民可以自由駕車進出兩地邊境，也不等於內地駕駛者可在本澳工作。

目前，有關工作仍在商談中，未有實施時間表，且考慮到相關安排牽涉的範圍廣泛，特區政府正持續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期望凝聚社會共識，再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